注册监理工程师: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监理工程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7 9B 91 E7 c59 645153.htm "liudehua"> 词语定义 、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,除上下文另有规 定外,具有如下含义。(1)"工程"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 理的工程。(2)"业主"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、委托 监理业务的一方,以及其合法继承人。(3)"监理单位" 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,以及其合法继承人。 (4) "监理机构"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 业务的组织。 (5) "第三方"是指除业主、监理单位以外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。(6)"工程建设监理"包括正 常的监理工作、附加工作额外工作。 (7) "日"是指任何 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。 (8) "月"是根据公 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 的时间段。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 律、行政法规,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、地方规章。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、解释和 说明,以汉语为主导语言。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 , 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。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由业主报送 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、监理规划 ,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 务。 第五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,应运用合理 的技能,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, 认真、勤奋地工作。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,公正地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。 第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

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。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,应将其 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,并按合同约定的时 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。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 终止后,未征得有关方同意,不得泄露与本工程、本合同业 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 业主的义务 第八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 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,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。 第九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 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并保证该资料的准确性 。 第十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 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。 第十一条 业主应当授 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、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,负责 与监理单位联系。更换常驻代表,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。第 十二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,以及监理机构 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,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,并在 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第十三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 构提供如下协助: (1)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、构配件 、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。 (2)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 作单位、配合单位的名录。 第十四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 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,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 理的经济补偿。 第十五条 如果双方约定,由业主免费向监理 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,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 与此相应的条款。 监理单位的权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